

## 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甄試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1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- 2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3、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
此 致

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